

证券代码：430573

证券简称：山水节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1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4年1月24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瞿英杰，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8165%，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瞿英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81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否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暂未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我司将会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申请由董事会审议，并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予以披露，完成整改规范。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是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董事会人数 5 人，其中 4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对公司的薪酬和考核体系予以合理管理，保障员工合法合理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6
监事会	6
股东大会	4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	否	7,938,937.05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	否	4,792,454.64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083,305.51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总计	-	28,814,697.2	-	-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关于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对外出售给雷梦，雷梦系公司代理商人员，后雷梦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出售给庾励坚，庾励坚是山水节能集团董事长瞿英杰的堂弟瞿波的妻子，不属于公司董监高，与公司无其他关系，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现为庾励坚 100%持股的企业。

庾励坚持有上述股权主要系便于与公司开展与代理商之间合作，庾励坚担任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法人能对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话语权。

虽然我司从法律形式上看，跟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无关系，但考虑到董事长跟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法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能够通过庾励坚对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一定影响，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因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不属于山水节能集团实控人、控股股东瞿英杰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报告期间，我司与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商品采购和销售金额为 7,938,937.05 元，垫资金额（含利息）4,792,454.64 元，合计金额为 12,731,391.69 元。

我司已在对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整改，并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底以前按规定完成所有整改事项。

2. 关于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与山东耀华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共同投资设立了一家公司—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我司持有耀华公司 49% 股权，已通过《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进行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0-041。

双方股东实缴资本合计 2000 万元整，为保证项目资金需求，经过耀华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双方股东以垫资形式按持股比例追加资金，垫资利率为 4.75%/年，以满足项目顺利开展，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共垫资 15,871,100 元，利息收益 212,205.51 元。

我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进行事后履行程序并披露，后续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整改到位。

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

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